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OT 多媒体情景互动训练系统、HB-QJ¹，生产厂为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OT 综合作业训练台、HB-OTZ-1¹，生产厂为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手功能作业治疗训练台、HB-SGN3¹，生产厂为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HB-OT¹，生产厂为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运动治疗基本设备（平行杠及附件（配矫正板）、G-PXG-09；训练用阶梯、G-FTI-07；巴氏球、C-BSQ-01；沙袋、E-SHD-01；弹力带、E-TLD；斜板、G-BXB；站立架、E-ZLJ-02；牵引网架床、O-QWJ-02；肋木架、E-LMU-02；PT 凳、A-PTD-01；股四头肌训练仪、E-GST-01；平衡板、O-PHB-02；滚筒、O-GTQ；体操棒与抛接球、E-TCB-01；磨砂板、O-SMB-01；桌面套圈、O-TAQ-01；肩抬举训练器、O-JTJ；上肢推举训练器、O-STJ-02；康复手臂滑车、SBHC；握力球、WLQ；自粘弹力绷带 7.5*4.5cm、ZNTLD；康复手套、KFST；套彩盘、O-TCP-01；作业治疗升降桌、O-OTZ-01；波速球、PSQ；筋膜刀、JMD；床旁升降桌、CSJZ；常规弹力带、TLD；移动镜子、E-JZJ-02；泡沫轴、PMZ；体姿评估图、TZPGT；脊柱侧弯训练棒、JZXL；三维脊柱模型（1：1）、SWJZ；体位治疗砖、TZLK；康复垫、KGD；脊柱侧弯测量尺、JZCLB；Cobb 角测量尺、COBJ¹，生产厂为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运动治疗基本设备（吞咽贴片衬垫、OLJ-PE 26-B）¹，生产厂为 深圳市欧立捷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三社区大三村641号四楼一区。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运动治疗基本设备（acapella 呼吸训练器、STS-7000）¹，生产厂为 斯坦森（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华腾路9号华创动漫产业园B9栋二层单位。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运动治疗基本设备（助行器、XSL912；拐杖、XSL925）¹，生产厂为 江阴市新盛医疗器材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 江阴市利港街道东刘墅53号（经营场所：江阴市利港街道文欣路97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床旁下肢）、SL4I-1¹，生产厂为 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1504房（仅限办公）。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上下肢）、SL4-3M¹，生产厂为 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1504房（仅限办公）。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皖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8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无需填写。
-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